
風 險 因 素

據我們所深信及盡悉，對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判斷而言屬重大的所有風險因素已載入下文。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時，應小心評估下列各項考慮因素及本上市文件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部分下列考慮因素主要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而其他考慮因素則與我們業務所在行業有關。倘有任何考慮因素及不明朗因素發展成實際事件，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擁有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v)與我們的雙重第一上市地位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上市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因全球經濟下滑及不利市況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全球經濟狀況的健康發展及全球整體消費水平。我們的客戶利用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生產移動電話、家電、影音系統及汽車電子產品等終端產品。因此，來自我們客戶的需求取決於彼等所生產的終端產品的整體消費需求。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經歷嚴重動盪，而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則因而陷入經濟衰退。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濟下滑復甦之路並不平坦，更面對新的挑戰，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升級及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放緩。全球經濟狀況若持續轉差，會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支出。倘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全球經濟狀況而下滑或未如我們預期般速度增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亦會對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就大額採購及經營項目獲取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購買我們所分銷產品的訂單減少或被取消，或導致我們所獲供應產品的數量因產量減少而受到局限。再者，該等不明朗經濟狀況可令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及主要供應商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日後的業務活動，從而導致我們的客戶放緩購買我們所分銷的產品，因而推遲並延長銷售週期。倘我們業務所在市場因該等全球經濟狀況而轉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因關鍵元器件的全球性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電子元器件不時會出現供應短缺。供應短缺可能是由於製造公司因預期需求會減少而減少產量，或因製造公司無法(即使在需求旺盛的情況下)再以經濟可行的方式供應電子元器件而終止生產。因此，需求量或會高於供應量，從而導致供應短缺，困擾電子元器件行業。電子元器件的供應短缺可導致我們的客戶選擇暫停或推遲生產計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電子元器件採購價如出現波動而我們未能轉嫁予客戶，可令我們的經營業績、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嘗試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就採購電子元器件磋商具競爭力的價格。然而，原材料短缺或全球商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磋商電子元器件採購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進口電子元器件的國家或地區的匯率持續波動、社會及政治動盪以及經濟表現反覆等風險亦可能對電子元器件的採購價格產生負面及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現時支付的電子元器件價格會維持穩定。我們須為電子元器件支付的價格如上升，可能令我們推出市場的產品競爭力減低，並迫使我們另覓更適合及成本更具競爭力的替代品。特別是，我們將成本增幅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的能力須視乎市況，包括競爭對手的活動而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0.2%、9.3%、9.7%及11.0%，純利率分別為約2.3%、1.4%、1.5%及1.4%。倘我們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倘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分銷協議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倚賴持續擁有現有20多名主要供應商的分銷權及我們取得新的分銷權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擁有六名、六名、五名及六名各佔我們銷售成本5%或以上的主要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82.2%、75.9%、84.8%及85.2%，而我們向最大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約32.2%、32.0%、41.0%及38.2%。倘我們與該等

風 險 因 素

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分銷協議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說明，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主要供應商－供應協議」分節。

我們不一定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部分客戶可能會取消、更改或推遲其訂單。

儘管我們與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但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倘我們未能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可能會失去彼等的部分或全部生意。由於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的個別採購訂單可能被隨時修改、減少購貨量或取消，故我們的客戶可在給予很短時間通知或不知會我們的情況下改變訂單量或完全停止下單。倘失去一名或多名客戶或彼等的訂單規模大幅縮小，或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其他或替代客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質量控制。倘我們所分銷的產品存在瑕疵或性能問題，我們的聲譽及向客戶分銷其他產品的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經銷商，我們不會直接監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倘我們所分銷的產品存在瑕疵或性能問題，我們的聲譽及向客戶分銷其他產品的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消費者在進行索償時，除起訴將我們所分銷的產品裝入終端產品的客戶外，亦可能決定起訴我們，故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倘我們被裁定須就任何這類索償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須支付金錢賠償。雖然我們可能會向主要供應商討回我們所遭受的任何損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支付所賠償可全數得到償付。即使我們成功就有關索償進行抗辯，但我們仍會因就有關索償進行抗辯而成生大額開支並耗費大量時間。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或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我們須要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以成功經營我們的分銷業務以及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銷售額並避免存貨過剩或存貨不足。此外，訂購存貨與存貨可供銷售兩段時間之間產品需求可大幅改變。某類型存貨訂購亦可能需要提早一段長時間作出。由於我們銷售多類型產品並對於我們所銷售的大部分產品均保持大量存貨，故我們有可能無法足量銷售有關存貨或無法於相關銷售旺季銷售有關存貨。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導致存貨撤減、產品過期或增加存貨持有成本。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按時供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短缺，從而會導致無法完成客戶訂單並對我們的客戶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而倘若不能，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貨風險。

基於我們對客戶的信用狀況分析，我們僅向我們認為資信可靠的客戶提供賒銷安排。然而，我們的客戶會受市況及其本身的業務風險所影響。因此，我們會定期根據經濟狀況及趨勢以及信貸質素指標檢討我們信用虧損儲備的是否足夠。由於經濟可能會出現預期之外的不利變化或會發生可對某些客戶、行業或市場產生不利影響的非經常事件，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用虧損儲備及我們的信用保險覆蓋範圍一直足以保障信用虧損。倘我們客戶群的信用質素因經濟狀況而下降，或倘我們的信用虧損儲備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激勵計劃影響。倘我們無法達到主要供應商所設定的最低獎勵目標，我們的盈利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獎勵計劃一般包括年度存貨回扣、現金回扣及來自特別宣傳計劃的收入。主要供應商全權決定提供單獨的或結合其他種類的獎勵計劃給我們，而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可隨時取消或修訂該等激勵計劃。倘我們無法繼續得到該等主要供應商的激勵計劃，我們的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達到主要供應商所設定的最低獎勵目標，我們的盈利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短期融資。倘我們的借款人撤銷彼等的信貸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撇除提用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等貿易融資貸款的影響)分別約為39天、39天、36天及37天。因此，我們倚賴短期借款為我們的信用銷售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4天、59天、55天及56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借款總額為約631.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約480.2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151.6百萬港元。倘有關金融機構撤銷該等信貸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經營活動中曾錄得負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再錄得負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約89.1百萬港元。由於電子元器件經銷行業存在季節性，我們一般於財政年度的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而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惟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錄得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錄得負現金流量可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可能影響。

儘管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已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但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的影響。目前，我們與上市有關的開支估計約為26.0百萬港元，其中約10.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然而，上市開支的全部金額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因此，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影響。我們亦謹此強調，上文所述與上市有關的當前估計開支僅供參考之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有別於我們的估計，而我們的估計亦會因相關時間的變量及假設有變而異。

我們受利率波動影響，而利率波動可使我們的借款成本增加，並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過往一直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息率向銀行取得借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能夠取得同樣具競爭力的息率。倘未來我們的借款利率大幅上升，我們的利息開支將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

我們因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產生外幣風險，故面對外匯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 產				負 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861,390	734,080	761,517	741,269	(527,033)	(478,729)	(471,097)	(502,626)
港元	1,300	2,464	1,278	1,222	(65,040)	(50,442)	(59,471)	(70,656)
日圓	10,783	4,557	1,965	2,731	(45,156)	(26,507)	(14,407)	(22,449)
人民幣	5,257	2,655	4,825	3,792	(1,211)	(1,211)	(1,211)	(1,211)
歐元	1,556	172	641	645	(443)	(304)	(403)	(189)
新加坡元	642	2,376	1,561	1,218	—	—	(24)	(151)
其他貨幣	30	34	4	5	—	—	—	—

由於港元目前以約1美元兌換7.8港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故我們所面臨的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極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港元日後將保持與美元掛鈎。因此，倘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波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同樣，倘日圓及美元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不斷增加及消費者支出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增長倚賴中國的消費者支出水平及宏觀經濟狀況持續改善。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及利潤乃來自中國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銷售網絡(包括南中國地區(包括香港)及北中國地區)的收益分別約為3,685.7百萬港元、3,153.8百萬港元、3,031.5百萬港元及1,047.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7.0%、96.7%、96.0%及97.2%。我們預計，於可見將來，中國市場將繼續為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一直大幅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以過往幅度增長或必定會增長，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支出水平出現任何放緩或下滑，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88至I-94頁。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視乎我們能否在中國市場吸納經驗豐富人才以滿足我們不斷擴大的經營需要。近年來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斷增加，故日後我們於中國的勞工成本或會繼續增加。為吸納及挽留中國市場上經驗豐富的人才以滿足我們不斷擴大的經營需要，我們將需要繼續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這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將若干倉儲及物流職能外包予第三方。若該等第三方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會對我們挽留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客戶對我們聲譽的認可度及熟悉度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我們將若干倉儲及物流職能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彼等負責保管存貨及交付產品。倘任何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職責，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有損我們與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之間的關係，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購買的保險範圍有限，故我們並無投保的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於中國的經營購買任何業務責任、數據丟失或業務中斷保險。發生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額成本或分散我們的資源。此外，我們僅就我們經銷的若干產品購買有限的產品責任保險。因此，由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的產品引致的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停售產生產品責任索償的產品，因而對我們的產品供應範圍及客戶群規模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繼續持有全部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倘我們須費時或以高昂對價方可取得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取得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規定多項牌照、許可證、備案、登記及批文，如與外商直接投資、稅務、外匯、社會保險及僱傭有關者。我們能否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及成功實施落實擴展至新業務策略，乃取決於我們能否根據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取得、保持及續新(如屬必要)有關監管批文。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新有關批文，則我們或會被禁止繼續經營。或倘我們須費時或以高昂對價方可取得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傳染病及其他突發事件、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流行病、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而受到不利影響。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爆發識別為甲型流感(H1N1)病毒的新流感而造成多人死亡。亦有近期報告指因物種血清型流感(H7N9)病毒而引致爆發禽流感，包括在中國確診的人類個案。H1N1或H7N9病毒傳播或任何禽流感、SARS長期復發，或於中國有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發展，使我們或須暫時關閉辦事處或防止員工前往客戶的辦公室銷售產品或提供現場服務。上述關閉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業務因多項大規模自然災害而受到影響，其中包括日本地震及其後海嘯引起的核危機以及泰國的水災，令我們的國際電子元器件供應鏈中斷。倘日後發生任何災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能否挽留主要人員、技術人員和工程師。倘任何主要人員離職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替代人選，或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成功經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和營運人員繼續為我們服務的能力。倘若干現任主要人員離任而並無合適替代人選，或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除主要管理人員和營運人員外，我們的技術人員和工程師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亦非常重要。特別是，我們倚賴對我們所分銷產品有著深入了解且能緊貼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的技術營銷及產品營銷工程師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亦倚賴擁有廣泛當地業務關係且熟悉當地市場的應用工程師提供現場技術服務，以及倚賴依照客戶要求的規格設計和開發定制工程解決方案的應用及開發工程師。

倘若干現任主要人員、技術人員和工程師離任而又未及時物色到合適替代人選，或倘若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當我們進行收購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收購對象或達到預期效益。

作為我們經營歷史和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收購與我們核心業務有關的其他業務。二零零六年七月，我們向SRS Labs, Inc.間接收購ValenceTech Limited的60%權益，詳情披露於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於ValenceTech Limited的60%間接權益」分節。

風險因素

今後我們可能會繼續在選定市場物色收購對象，並不時與合適人選展開探索性討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和收購目標業務，或能夠以理想條款為有關收購融資。我們在將收購業務合併入我們營運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並可能須耗費過多資源與管理層精力。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整合我們的收購，或整合較預期困難，我們可能會遇到干擾，對我們的業務或收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自收購實現預期效益，因而令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

我們的集成供應鏈管理系統或會出現故障。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的集成供應鏈管理系統有效管理和運作庫存管理、訂單處理、客戶服務、分銷、現金收支及財務報告等諸多關鍵業務功能。集成供應鏈管理系統若出現任何故障、長時間中斷或受損，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可能導致利潤率較低。

電子元器件分銷業務競爭激烈，且無實際准入門檻。我們在目前經營所在地域市場面臨其他經銷商的競爭，並預計在計劃進軍的市場面臨類似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力和人力資源、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或與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的關係更密切。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較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便宜的替代產品或服務或定價進取以增加其市場份額，或有能力提供具備卓越性能、功能或效率的產品，我們的客戶可能流失至競爭對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競爭亦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與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的協議訂有更為嚴格的條款，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受客戶經營行業的業務週期所影響。

我們向工業、電訊、家電、汽車電子、影音、照明等廣泛行業及其他應用行業的不同客戶提供電子元器件和工程解決方案。各有關行業的業務週期及增長前景將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造成相應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有效管理產品及服務需求的波動情況。倘任何該等行業長期處於低谷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電子行業技術革新所影響。

電子行業及開發工程解決方案的技術發展一日千里。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追上有關科技發展步伐及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有效應付、適應及接納有關先進科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迅速及按成本效益原則回應有關變化。倘我們由於財務或技術原因而未能根據急速的技術發展改善本身的產品供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整體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在經濟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等方面的經濟狀況尤為不同。過去三十年間，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及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儘管我們相信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將會對中國整體長遠發展有著正面影響，但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可供動用的信貸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始實施銀行借貸限制。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來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措施收緊借貸標準，又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目前及今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風 險 因 素

- 未能保有或重續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
- 稅率或稅務方式的變動；及
- 關稅保護政策及其他進出口限制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外匯交易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若干限制。

中國嚴格管制外幣的使用及兌換，且人民幣不得直接匯至境外賬戶。作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施加的規管限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往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將須轉換為外匯及匯出中國以外地方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日後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從中國附屬公司所得股息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現金資源。倘外匯管制系統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分派股息，而閣下投資於我們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關不會就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方法施加進一步限制。倘日後實施此類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價會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和經濟情況所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至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港元和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考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設定的匯率。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保持穩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採取更彈性的浮動匯率管理系統，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允許人民幣匯價在受控制範圍內浮動。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人民幣兌美元已升值約31.4%。港幣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中國政府未來或

風 險 因 素

進一步調整人民幣匯率系統。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升值都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人民幣等值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貶值或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維持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受到限制，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我們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應付現金需要。現時的中國法規容許我們的附屬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撥付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金額(如有)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金。然而，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另外，倘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因而可能對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或出資，須受中國法律、法則及法規所規限或須據此取得批准。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發放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上限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登記。

我們亦可決定透過向該等實體出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就該等出資及時取得該等中國政府批文，或必定能取得政府批文。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文，我們使用任何股權或債務發行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出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或會承受通脹壓力，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近期有跡象顯示全球經濟正在復甦且世界各經濟體均存在通脹壓力。預期中國在未來數年可能出現嚴重通脹，可能導致物價普遍上漲。中國嚴重通脹亦可能導致中國的利率上

風險因素

升及經濟增長放緩，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通脹壓力的整體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潛在投資者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中國法律制度是基於成文法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法律判決及裁決的指導性有限。中國仍在發展完善法制架構的過程中。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仍相對較新，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再者，我們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受長期拖延，且可能成本高昂並會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居於中國的高級管理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的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且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其須遵守的中國法律框架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美國)存在重大差異，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保障方面。此外，中國企業管治框架下權利的執行機制亦相對尚未成熟發展及未經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公司法作出修訂，容許股東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代表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展開訴訟。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訂立條約，訂明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故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會存在困難或不可行。

中國的新勞動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對(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訂下規定，並訂立試用期時限及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新法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勞動合同。

風 險 因 素

對新中國勞動法項下責任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現存在不確定性。倘若相關政府部門裁定我們未完全履行該等責任，我們便可能違反適用的中國勞動法，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不會因我們違法而向我們施加罰款。

新頒佈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已收股息的稅務豁免，亦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通過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權益，且我們倚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倘我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有辦事處或物業，則除非我們可享有稅項減少或抵銷（例如稅務條約所給予的減少或抵銷），否則我們所收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我們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於未來發出關於新居民企業分類的指引可導致就我們向非中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有關投資者因轉移股份收取的收益徵收10%預扣稅，或就我們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有關投資者因轉移股份收取的收益徵收20%預扣稅，除非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稅務協定另有訂明則另當別論。除新居民企業分類應用的方式不確定外，規則亦可能於日後有所變更，可能有追溯效力。倘我們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應付海外股東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或倘閣下須根據上述情況就股份轉移支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海外股東是否能夠索償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務協定或協議的利益並不明確。

無法獲取與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有關的部分租賃協議的業權文件可能對我們持續使用有關物業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因未登記我們部分租賃物業而須就部分租賃物業支付罰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業主尚未提供我們在中國的五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5,471.1平方呎）的若干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彼等各自的所有權或對該等物業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分節。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八份租賃協議尚未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已訂立租賃協議而未向地方主管部門進行登記的

風險因素

訂約各方，如於特定時間內未改正，可能遭受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明確訂明有關登記的責任方，我們屬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的訂約方的附屬公司可能須受罰款。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質疑有關租約的有效性或要求我們搬出該等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有第三方針對有關業主維護彼等的所有權或質疑租約。倘因未能取得有關物業的業權文件而發生糾紛或未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有關租約，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賃有關物業，並產生業務中斷及搬遷的額外成本。

未就僱員股份所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的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金或其他法定或行政處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就屬於境外上市公司境內聯屬公司及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的中國境內個人（該詞彙包括中國公民及在中國持續居住一年以上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公民以及外國公民）作出若干登記及申報規定。倘我們或我們受通知規限及參與我們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僱員未能遵守上述法規，我們或有關僱員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定或行政處罰。

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風險

股份市價可能波動。

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的成交價未必對本公司股份於介紹上市後在聯交所的預期市價起到指標作用。此外，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的成交價已經並可能繼續出現大幅波動。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應若干事件及因素上升或下跌，當中包括：

- 我們持有的物業的估值；
- 證券分析員的估計及推薦建議出現變動；
- 對我們或我們的競爭者產生影響的事態發展；及
- 整體經濟狀況變動。

風 險 因 素

有關波動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此外，由於(其中包括)該等原因，本公司股份可按高於或低於本公司股份的應佔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此外，我們並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的金額。投資者可能損失於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主要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一致。

主要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34.9%。主要股東將可在很大程度上影響須經我們股東批准的大部分事宜，其中包括董事選舉及批准重大企業交易。除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規則，或於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外，彼等亦將擁有對於需要大多數票通過的若干股東行動或批准的有效否決權。該等擁有權集中情況可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潛在收購人通過合併或收購等企業行為嘗試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導致我們股份市價降低以及我們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減少。就股份擁有權集中而言，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部分或全部資產可能未必能為部分股東帶來最大價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股東將按照符合我們的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使彼等對本公司的影響力。

我們或我們現有股東日後銷售股份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價格。

股份於公開市場的任何未來銷售或發售可能對股份價格產生下行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我們日後不會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現有股東日後銷售股份，或我們現有股東可供銷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或有關銷售可能產生的看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影響。

股份在聯交所的流通量可能受到限制，而過渡安排的有效性亦受到限制。

股份在介紹上市前並無於聯交所買賣，而於聯交所的股份流通量可能有限。儘管股東可將其股份登記自新加坡轉移至香港，反之亦然，但不能確定股東可選擇轉移至香港的股份數目。此舉可能對投資者於聯交所買入或變現股份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並不保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價格將可與新交所主板買賣的價格大致相同或相若，或任何特定數量的股份將可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風險因素

在整個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過渡期受託經紀有意進行新加坡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套戥活動(誠如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分節所載)。該等套戥活動旨在通過促進股份轉移至香港股份名冊分冊以於介紹上市後在香港發展股份的公開市場的方式，增加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通量。然而，務請留意，過渡安排受限於過渡期受託經紀出售股份或取得足夠股份以供香港市場交收的能力，以及香港與新加坡市場之間是否存在足夠的價格差距。

我們並不保證過渡安排會讓股份在聯交所取得及／或保持任何特定水平的流通量，亦不保證將切實的發展公開市場。過渡安排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後亦將予以終止並不再繼續。

我們亦不能保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將與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價格大致相同或相若，或任何特定數量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就介紹上市實施的過渡安排並不等於就首次公開發售可能進行的穩價安排。此外，過渡期受託經紀並非作為造市商行事，且不會承諾在聯交所創建本公司股份的市場。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風險

新加坡股份市場與香港股份市場之間存在差異。

我們的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起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我們現擬於上市後股份將在新交所主板繼續買賣。我們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由於新加坡股份市場與香港股份市場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與香港股份名冊分冊之間轉移股份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同及轉移股份供交易或結算的時間並不確定。

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擁有不同的交易時段，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通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水平的零售及機構參與)。因此，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的交易價可能不同。

此外，股份價格在新交所主板的波動可能對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新加坡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對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

風 險 因 素

的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股份市場與香港股份市場存在不同特點，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歷史價格未必為股份上市後於聯交所主板的表現的指示性價格。因此，閣下於評估透過聯交所主板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時，不應依賴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過往交易歷史。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香港及新加坡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在新交所主板上市，並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非以其他方式經相關監管機構同意，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或會產生用於遵守兩個司法權區規定的額外成本及資源。

於香港與新加坡市場間轉移股份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長，股東未必可於該期間結算或出售其任何股份。

新加坡股份交易所與香港股份交易所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為使股份能夠在兩間證券交易所之間互相轉移，股東須遵守特定程序並承擔必要費用。正常情況下且假設未有偏離一般股份轉移程序，股東可預期從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正常轉移至香港股份名冊分冊的程序將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而從香港股份名冊分冊正常轉移至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的程序將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視乎股份是否在中央結算系統、CDP登記或以股東名義登記而定。然而，我們並不保證股份的轉移均可根據此時間完成。當中或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導致轉移出現延誤，因而令股東未能交收或出售其股份。

由於我們在百慕達註冊成立，閣下可能在執行股東權利時遇到困難，且百慕達法律所提供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提供的保障。

我們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百慕達法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普通法管治。百慕達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合區存在的根據法律及司法先例建立的法律。這可能意味著本公司之少數股東可利用的補救措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利用的補救措施。

風險因素

與本上市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於本上市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上市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性陳述，所使用的字眼通常具有前瞻性含義，例如「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未來」、「有意」、「必須」、「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或會」、「也許」、「能夠」、「可能」、「將會」、「會」、「應該」、「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目眼的否定形式及其他相若詞彙。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雖然董事相信該等前瞻性聲明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之前瞻性陳述亦會不準確。此方面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之風險因素所述之因素。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上市文件披露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之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及介紹上市的任何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及介紹上市的任何資料。於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可能有若干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本公司及介紹上市的資料，其中載有未於本上市文件中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溢利預測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投資股份的任何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料，而應僅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